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053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加快巴中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瀚文

所 在 单 位 中共巴中市委党校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
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
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
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 话	
	李 伸			机关党委 书记			
	蔡丽琼			讲师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李 伸		机关党委 书记	
	蔡丽琼		讲师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该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 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 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加快巴中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化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网络法治已经成为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秩序、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优化营商网络环境的关键力量。

从中央层面来看，高度重视网络生态构建和营商环境优化。近年来，相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及《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国家网信部门坚持把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作为网络治理的重要领域，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了一个更加健康、安全的营商网络环境。

就四川省而言，始终把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摆在治蜀兴川的重要位置，大力推进网络法治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网络环境。省委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强信心、促发展”五大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将加强网络执法能力建设、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夯实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基础。**2024**年，四川网信、统战、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专班，加强联合执法、重点整治、集中曝光，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网络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巴中市，当前正处于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借助互联网的力量，拓展市场空间，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然而，巴中的营商网络环境尚存在一些短板，如法治体系不完善、创新驱动不充足、服务保障不健全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本课题将全面梳理巴中市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化建设的现状成效，深入剖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与深层挑战，科学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优化策略，为巴中市进一步推进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化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与实践指引。

一、巴中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化建设的现状

（一）制度保障：政策法规体系构建成效显著

1. 地方立法实现突破性进展

巴中市于 2023 年出台《巴中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8 条措施》，首次明确“网络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标准，并创新实施“首违不罚+信用修复”机制。该措施实施后，涉企网络虚假宣传案件投诉量同比下降 32%，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显著提升。同时，地方立法与上位法衔接紧密，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制定配套细则，形成“1+N”法规体系，为营商网络环境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2. 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4 年“净生态·促发展”专项行动中，全市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涉企网络侵权案件 87 起，关闭违规自媒体账号 23 个，清理有害信息 1200 余条。有效净化网络空间。通过建立“快速响应—联合取证—协同处置”工作机制

制，案件平均处置周期较行动前缩短 **40%**，企业网络维权平均耗时从 **35** 天降至 **21** 天，重点领域网络侵权行为得到明显遏制，企业网络维权效率大幅提升。

3. 司法保障创新释放发展活力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涉企网络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网络侵权、网络合同纠纷等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2024** 年，该通道共审结案件 **132** 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68** 天，较普通案件提速 **35%**。其中 **85%** 的案件实现当庭宣判，判决自动履行率达 **72%**。同时，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对完成整改的企业实施“阶梯式”信用修复，帮助 **62** 家企业恢复市场信誉，其中 **15** 家企业成功获得融资支持，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功能充分彰显。

(二) 服务支撑：政企协同机制创新成果丰硕

1. “法治跑团”模式实现精准服务

恩阳区作为巴中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区域，率先探索“法治跑团”政企联动机制，整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骨干力量，联合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专业人士，组建 **6** 支专业化服务团队，聚焦企业网络合规、风险防范、维权协助等需求提供“上门服务”，针对重点企业，“法治跑团”实行“一企一策”定制服务。**2024** 年，“法治跑团”累计走访企业 **1200** 余家次，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 **83%**，解决网络侵权投诉、数据安全合规、平台规则纠纷等实际问题 **217** 件，共帮助 **37** 家重

点企业建立完善的网络合规管理体系。

2. 技术服务平台赋能智慧监管

为提升网络市场监管的精准性与效率，巴中市投入建设“巴中市网络市场监管智能平台”，集成大数据分析、AI 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对全市 2.6 万个网络经营主体的实时监测，自动识别网络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权商品销售等违规行为。平台上线以来，累计发现并推送违规线索 1200 余条，其中 90% 的线索经核查后立案处置；同时，通过数据分析预警潜在风险 43 次，为监管部门提前介入、防范风险扩散提供了精准决策支持。

3. 合规培训体系构建长效机制

巴中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网信办开展“万所联万会”专项活动，聚焦电子信息、文旅康养、农产品电商等本地重点产业，为企业提供分层分类的网络合规培训。2024 年，共组织培训 68 场，覆盖企业 327 家，培训企业合规管理人员、法务人员 800 余人次；建立“培训—考核—认证”全链条服务体系，2024 年巴中市企业网络合规管理达标率提升至 75%，其中 21 家企业因合规管理成效突出，被纳入市级“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名单，在政府采购、银行信贷等领域获得优先支持。

(三) 监管护航：执法能力与协同机制全面升级

1. 跨部门协同机制高效运转

针对网络违法行为跨领域、跨平台的特点，巴中市建立网

信、公安、市场监管三部门“数据共享、线索互移、结果互认”协同机制：搭建市级执法数据共享平台，整合企业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网络舆情数据等**12**类信息，实现实时互通；制定《涉企网络案件移送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案件移送标准、时限及责任，避免“多头执法”“监管空白”；建立联合办案会商制度，对复杂案件实行“一案一议”，共同制定处置方案。

2. 新兴领域监管探索先行经验

针对算法歧视、深度伪造等新型网络行为对营商环境的冲击，巴中市率先出台《网络算法应用合规指引》，明确电商平台推荐算法、价格算法、广告投放算法等**12**类禁止性行为，为执法提供明确依据。同时，巴中市推动网络安全防护向企业延伸，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模式，引导中小企业部署防火墙、数据加密、入侵检测等基础网络安全设备，**2024**年全市**63%**的中小企业完成基础防护设备安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帮助企业提升应对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事件的处置能力，全年企业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下降**41%**，网络防护能力整体跃升。

二、巴中营商网络环境法治化建设面临的系统挑战

(一) 法治体系存在“空白带”，制度供给与实践需求错位

巴中市网络营商环境法治建设尚未形成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完整体系，制度层面的供需失衡问题尤为突出。随着生成式

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本地商贸、文旅等领域的应用普及，针对民营企业的网络虚假信息呈现多发态势，南江县法院已出现网络造谣诋毁雇主侵害企业名誉的司法案例，此类行为通过捏造交易纠纷、歪曲政策适配性等方式，对本地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民营经济主体造成直接冲击。

在立法层面，巴中市尚未针对网络营商环境制定专项规范，现有制度多散见于《巴中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8 条措施》及各部门配套细则中，对“恶意关联炒作地方企业负面信息”“泄露民营企业家经营隐私”等新型行为缺乏明确界定，导致实践中出现“具体事项无法可依”的困境。执法环节更显薄弱，面对跨平台传播的虚假招商信息、恶意差评等问题，因缺乏市级层面统一的执法协调机制，常出现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职责交叉或监管缺位的情况，与“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数字化进程形成明显反差。这种制度性滞后不仅让民营企业维权缺乏明确依据，更变相纵容了网络不法行为的滋生。

（二）创新驱动存在“梗阻点”，法治赋能与数字转型脱节

巴中市网络营商环境建设仍未摆脱传统模式束缚，法治框架下的创新驱动机制尚未建立，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当前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仍侧重线下维度，如推进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设立线下惠企政策专窗等，而针对网络环境的创新性法治举措严重不足，2024 年全市推出的 23 项营

商环境优化措施中，仅 3 项涉及网络环境治理，且多为原则性要求，缺乏具体操作路径与法治保障，未能形成“技术创新+法治护航”的协同效应。

在政务服务数字化领域，虽已建成“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和企业服务专线，但法治保障的缺失导致数据价值难以充分释放。一方面，政务信息与商务信息共享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企业在办理“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时，需跨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多部门进行数据核验，但现有制度未明确政务数据开放的范围、权限及安全责任，导致部门间因“合规风险”不愿共享数据；另一方面，针对线上审批、智能监管等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尚未建立配套的法治监督机制，既影响了企业对数字化服务的信任度，也制约了“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深化。这种“技术先行、法治滞后”的现状，使得网络营商环境建设难以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市场活力未能得到有效激发。

（三）保障体系存在“薄弱环”，法治支撑与发展预期背离

巴中市网络营商环境的法治化保障能力与民营经济发展需求不相匹配，难以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在经济面临多重压力的背景下，网络谣言对本地民营经济的冲击更为凸显，部分企业因疲于应对网络不实信息和恶意投诉，分散了生产经营精力，严重挫伤发展信心。

保障机制的不完善体现在多个维度：一是维权渠道不够畅通，尽管 **12345** 热线实现“接诉即办”，但针对网络侵权的专项处理流程尚未建立，企业投诉后需经历“热线转办—部门受理—证据核查”多环节，且因网络证据固定难度大，导致“转办周期长、取证效率低”；二是政策兑现的法治保障不足，线上惠企政策智能推送、一键申报等服务缺乏明确的时限性、确定性规范，与“精准直达惠企政策”的目标存在差距；三是跨部门协同保障机制缺失，面对网络舆情引发的企业信用危机，网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未能形成法治联动响应，难以快速遏制负面影响。这种保障能力的不足，直接影响了民营经济的稳定预期，与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三、优化巴中营商网络环境的法治对策

(一) 精准补位法治供给，破解“制度空白”与“执行不畅”

1. 构建适配性法规体系

结合巴中民营经济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商等领域为核心的特点，加快制定《巴中市网络营商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专项规范。在法规内容上，重点明确三类核心事项：一是界定新型违法行为边界，对“恶意炒作地方农企负面信息”“泄露企业家经营隐私”“跨平台传播虚假招商信息”等行为，细化认定标准与对应的行政处罚梯度（如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是规制数字技术风险，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本地电

商领域的应用场景，增设“算法歧视禁止条款”“AI虚假内容生成责任条款”，明确平台对AI生成商品宣传内容的审核义务；三是衔接司法实践，梳理近3年网络造谣侵权、恶意差评等典型案例，形成《网络营商纠纷办案指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实现“同类案件同判同罚”，消除企业维权“法律认知模糊”障碍。

2. 建立协同执法机制

依托巴中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的统筹协调职能，组建“网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跨部门联合执法专班，构建“分工明确、衔接顺畅、效能优先”的执法体系。在职责划分上，实行“归口负责、协同联动”：网信部门负责网络舆情实时监测、违法信息溯源与处置；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网络虚假宣传、恶意差评、刷单炒信等经营类违法行为，强化电商平台、社交电商等主体监管；公安部门重点打击网络诽谤、敲诈勒索等刑事违法活动，建立电子证据快速固定机制；法院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提供法律适用指导与证据标准指引。

同时，建立跨部门执法配套机制：一是案件移送机制，明确各部门案件移送的标准、时限与材料要求，避免“推诿扯皮”，如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涉刑事犯罪线索，需在48小时内移送公安部门；二是线索共享机制，搭建市级执法线索共享平台，实时同步涉企网络违法线索，推动联合办案；三是考核问责机制，将网络营商环境执法成效（含案件处置效率、企业满意度）纳

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有法不依、监管缺位”导致企业重大损失的，实行追责问责，确保执法权规范运行。

（二）激活法治创新动能，推动“技术先行”向“法治护航”转型

1. 以法治规范数据共享

针对“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运行中的数据合规问题，制定《巴中市政务与商务信息共享法治规范》，明确政务数据开放的范围、权限与安全责任。对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办理中的跨部门数据核验、信用信息调用等环节，建立“授权—使用—溯源”全流程合规机制，既保障企业信息安全，又破除“数据壁垒”。同时设立数据合规审查专班，由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联合组建，对线上审批系统、惠企政策智能推送平台等进行合规评估，确保数字化服务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2. 创新法治服务载体

借鉴电商企业经营增长激励政策导向，推动法治服务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法治服务平台。在线上，依托“天府通办”巴中分站点增设“网络营商法治服务专区”，集成政策查询、合规咨询、侵权投诉、案例参考等四大核心功能，为本地电商企业、农企提供“一键式”法治支持。在线下，组建“网络营商法治服务专班”，由律师、法学专家、行业代表组成，针对电商企业常见的网络侵权、平台规则纠纷等问题，提供定制化合规指导，将法治服务嵌入企业数字化经营全流程。

同步将法治创新举措纳入营商环境优化评价体系，对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政策倾斜，激发创新活力。

（三）强化法治保障支撑，稳定企业发展预期

1. 畅通维权救济渠道

参照喀什中院、东胜区法院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经验，打造“司法+行政”双轨维权体系。在司法层面，在巴中市、县两级法院设立“网络营商纠纷专门窗口”，配备熟悉数字经济法律问题的专业法官，提供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服务。针对网络侵权案件取证难、周期长的问题，建立“诉前证据保全快速通道”，联动网信部门协助企业固定网络谣言、恶意差评等证据，将案件审理周期缩短 30%以上。在行政层面，在 12345 热线设立“网络营商侵权投诉专席”，建立“接诉—转办—办结—反馈”闭环机制，明确 72 小时内初步响应、15 日内办结反馈的时限要求，解决企业“维权难、耗时长”的痛点。

2. 深化法治协同共治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行业自律”三方协同治理机制：在政府层面，定期召开网络营商环境法治座谈会，听取农企、电商等企业代表诉求；在行业层面，支持成立巴中市网络营商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在企业层面，联合市司法局开展“法治进企业”专项行动，针对民营企业家开展网络侵权防范、合规经营等专题培训。对公职人员开展网络言行规范培训，杜绝类似“辱骂企业代理人”

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通过多维度共治，营造“尊商、护商、安商”的法治氛围。